

訴 願 人 柯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8 年 8 月 31 日小字第 21-098-080611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」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僱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。」第 74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規定：「送達，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，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，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，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，另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，以為送達。」「前項情形，由郵政機關為送達者，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。」

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 2 條規定：「訴願人住居於臺灣地區者，其在途期間如下表：（節略）」

在途	訴願機關所在地	
期間		臺北市

訴願	
人居住地	
臺北縣	2 日

.....。」

- 二、原處分機關稽查人員於民國（下同）98年5月18日上午10時9分在本市文山區木柵路4段國道3號甲入口執行車輛排煙檢查勤務，經目測判定訴願人所有車牌號碼2D-xxxx自用小貨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疑似排氣異常，有污染空氣之虞，原處分機關遂以98年6月23日A0902430號汽車排氣不定期檢測通知書通知訴願人，系爭車輛應於98年7月8日前至原處分機關柴油車排煙檢測站接受檢驗。上開檢測通知書於98年6月29日寄存於訴願人住居地臺北縣土城市之○○郵局，惟訴願人未於指定期限內至指定地點接受檢驗。原處分機關乃以訴願人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42條第1項規定，掣發98年8月21日北市環稽一字第980821號舉發通知書告發訴願人，並依同法第68條規定，以98年8月31日小字第21-098-080611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1萬元罰鍰。上開裁處書於98年11月5日寄存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98年12月28日向原處分機關陳情，經原處分機關以99年1月4日北市環稽字第09832473000號函復訴願人在案。訴願人仍不服，於99年1月27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- 三、查上開裁處書經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行政程序法第68條第1項、第72條第1項及第74條第2項規定，交由郵政機關按訴願人車籍地址亦為訴願書所載地址（臺北縣土城市○○街○○巷○○之○○號）寄送，因未獲會晤訴願人，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、受僱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，乃於98年11月5日寄存於訴願人住居所之郵政機關（○○郵局），並作送達通知書2份，1份黏貼於該址門首，1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，以為送達，有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。且該裁處書注意事項欄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；又本件訴願人之住居所在臺北縣，依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2條附表規定，應扣除在途期間2日。是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98年12月7日（星期一）。惟訴願人遲至98年12月

28日始向原處分機關陳情表示不服，嗣於99年1月27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有該陳情書及訴願書上所蓋原處分機關收文戳印在卷可憑。是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顯已逾30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原處分業已確定，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為法所不許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77條第2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劉 宗 德
委員 陳 石 獅
委員 陳 媛 英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戴 東 麗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葉 建 廷

中 華 民 國 99 年 4 月 16 日
市長 郝 龍 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 王曼萍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）